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劉仲淇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447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18447EA0C_ATTCH38.odt、0018447EA0C_ATTCH32.pdf、0018447EA0C_ATTCH4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4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